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 ERP 及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等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

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四)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2017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议案(三)发表了同意意见。

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